**个人担保函**

**上海驴妈妈旅行社有限公司：**

    本保证人已了解 先生/女士（证件号： ）预订贵司产品，并将于

 年 月前往 旅游。本保证人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本人保证其在旅行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，旅行结束后保证按时随团回国。如若以上人员在旅行期间发生不遵守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，或滞留不归，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自愿在收到贵司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支付贵公司担保金RMB100000/人，对因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名誉损失，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如被保证人需参加面试销签，本人保证以上人员会按指定时间到使领馆办理销签；如其没有按时办理销签，本人将在收到贵司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支付贵司RMB10000/人，并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本人确认已清楚明白了解根据本担保函所需承担的责任。本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担保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本担保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保证人签字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保证人联系住址：

 保证人手机：

 保证人固定电话：

 保证人身份证号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

附：担保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复印件

**注：1、担保人必须是中国大陆公民，且常住地在大陆；**

**2、请担保人在9:00-18:00时间段内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；**

**3、请用正规A4纸打印**